**评估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资质要求：

（1）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2）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具备“**房地产价格评估**”相关经营范围，**且须为已入驻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的定点供应商**；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报告》，不得无故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评估，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视为毁约。

**二、评估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三、评估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派至少2名具有资质的专家到现场进行勘查调研。

2、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按要求完成评估后，应根据评估结果提交评估报告给采购人，评估报告内容需包括场地租金、核算数据、佐证材料等内容。如采购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协商后按实合理调整。**评估报告按照评估内容需出具2个类型（出售、出租）的评估报告，各一式4份**。

3、成交供应商出具给采购人的评估报告必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成交供应商“办事处”、“代理点”、“业务章”、“合同章”等章代替成交供应商的“公章”，“公章”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时的名称一致。

4、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相关证件、测量资料、地形图资料和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其他信息及资料，仅限于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泄密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食宿、福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医疗、运输、检测、报告编制、送审、报告输出、数据库录入、数据汇总、总结编写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可预料的风险和措施、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标准后，开具合同金额的有效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办理结算审定手续，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